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中心校友志工招募管理要點

經 99.5.26 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善用校友人力資源，發揚國北教大服務美德，協助推動校友服務及校史相關業務工作，加強校友與在校師生的交流，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志工之招募與訓練

- （一）招募對象：凡對校史校園導覽或校友服務之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願參與志願服務之本校校友、專任退休教職員及其家屬。
- （二）招募方式：
 - 1. 利用本校相關網站發布公開招募志工訊息及商請相關單位協助與媒體宣導招募事宜。
 - 2. 由本中心視需求採公開對外或推薦方式招募。
 - 3. 由校友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 （三）志工甄審與訓練：有關志工甄選方式、訓練課程及認證辦法，依照本中心另訂之招募簡章辦理。

三、志工之義務服務及權利項目

- （一）志工分類及其義務服務項目如下：
 - 1. 解說志工：校史解說、校園導覽解說、校史教育活動協助等相關工作。
 - 2. 社團志工：校友社團研習班推動、校友團員招募聯繫、課務及講師安排、重大活動時表演安排、協助校友團體等相關工作。
 - 3. 值班志工：校友電訪關懷、校友資料建置、來訪校友及來賓接待等中心平日業務協助。
 - 4. 訪視關懷志工：反應各地校友寶貴意見、對亟需援助之校友，提供必要輔導、諮詢與協助，與校友會共同聯繫、訪問甫畢業之校友，提供溫馨關懷與必要之協助，爭取加入各地校友會。
- 以上志工皆為義務無給職，並需由各組成員中推舉 1 人擔任組長，協調工作分工，並彈性協助本中心各類活動之推展。

（二）志工之權利

- 1. 獲頒年度志工聘書，並依實登錄志願服務時數。
- 2. 志工返校至本中心服務時，得經本中心認證後享免費停車之優惠，跨中午者並提供誤餐便當 1 份。
- 3. 志工得優先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校友相關活動。

4. 志工得享參加本校進修及推廣中心或相關單位開設課程相關優惠。

5. 志工得享本校相關場館使用之優惠。

四、志工之運用

1.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由本中心負責安排、規劃。

2. 依志工管理要點辦理各項工作。

五、志工之管理與考核：

1.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參加中心舉辦之各類志工研習或協調會議，於年度結束時，本中心將進行服務狀況評估，如有重大違失或不適宜再任志工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

2. 志工權益依法接受保障，對於績優之志工，本中心將於每年度結束時，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狀予以鼓勵。

3. 志工之管理與工作分配協調由各組長與本中心共同辦理。

六、經費來源：秘書室校友中心預算

七、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